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师资函〔2017〕1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6〕40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2016年参加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培训且培训测评合格的参训教师；2014年、2015年“国培计划”示范性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培训合格的教师；此前参加发展测评未通过的教师。

二、时间安排

发展测评采取分批次方式开展，5月初启动，10月底结束（各市发展测评时间安排见附件一）。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准备阶段（5月），各市、县（区）、学校做好宣传学习与培

训动员工作，成立机构，健全团队，组织学习有关标准和细则，开展各层次的培训，做好发展测评各项准备工作；

实施阶段（6月-10月），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参训教师上传情境作品和相应的教学设计，或提交免测材料；市、县（区）和学校分别组织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师作品评审工作；

检查阶段（11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发展测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发放发展测评证书。

三、测评方式

发展测评采用情境作品评审和相应的教学设计审查的方式进行；符合有关免测条件的可申请免测。

1.情境作品的提交

参加2016年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培训的教师，直接进入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选学平台（<http://xxpt.ahedu.gov.cn>）测评系统，使用培训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提交情境作品和相应的教学设计。

参加2016年度黄山市组织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且考试合格的教师，由黄山市教育局将参加测评人员信息表（见附件二）报工程办；参加2014、2015年度国培计划示范性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培训项目的教师，由承训机构将参加测评人员信息表报送至工程办。这两类参评教师，在测评开始后，须先登录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选学平台进行诊断测评，确定测评等级，再根据

诊断测评等级提交相应等级的情境作品。

2.情境作品的评审

情境作品由市、县（区）、校分级评审。中小幼儿园（农村小学由乡镇中心校组织评审，下同）组织专家评审初级；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中级；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高级。省教育厅师资处组织专家指导、抽查各级评审工作。

3.免测条件及申报

凡2014年1月以来，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应用类比赛活动，获得下述奖项的，本人可在测评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申请免测，经学校审核后，按评审权限分别审核并确定相应等级。

（1）省级以上比赛获奖者，市级比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县级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可认定为高级。

（2）市级比赛三等奖、优秀奖获得者，县（区）级比赛二等奖获得者，可认定为中级。

（3）县（区）级比赛三等奖、优秀奖获得者，可认定为初级。

4.证书发放

发展测评成绩合格者，在成绩发布后，登录发展测评系统自行打印发展测评证书。

四、有关要求

1.发展测评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管理，市、县（区）、学校分级组织实施。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成立有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师训管理部门、电教部门、教研部门、教师进修学校相关人员参加的领导小组，并确定一名联络员，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发展测评市、县（市、区）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三）请于5月15日前以市为单位统一发送到省工程办邮箱（联系人：梁靖；联系电话：0551-63635244；电子邮箱：ahnltsgc@126.com）。

2.市、县（区）、学校要遴选责任心强，业务水平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评审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应包括教研、电教、师训骨干教师及信息技术专业人员。

3.各市、县（区）、学校要遴选认真负责、工作积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强的人员组建技术支持团队，负责指导所属地区教师、专家参与发展测评，解决所属区域发展测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各市、县（区）、学校要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本地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中小学校要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安排资金，为本校开展发展测评创造良好条件。经费来源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安徽省“十二五”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教师〔2011〕16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

发安徽省“十二五”幼儿教师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皖教师〔2012〕8号)要求执行。

- 附件：1.各市县发展测评时间安排
2.参加测评人员信息表
3.发展测评市、县（市、区）联络员信息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师资处
2017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一

各市县发展测评时间安排

第一批次:

时间安排: 6月1日-6月30日提交作品;

7月1日-7月31日评审

参与市县: 合肥市、芜湖市、阜阳市、黄山市、池州市、
宣城市、广德县

第二批次:

时间安排: 9月1日-9月30日提交作品;

10月1日-10月31日评审

参与市县: 蚌埠市、六安市、滁州市、淮南市、宿州市、
马鞍山市、亳州市、淮北市、铜陵市、安庆市、
宿松县

附件二

参加测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地市	县区	单位	联系电话	国培 证书 编号	能力提升 培训证书 编号

制表说明：1.请用 Excel 制表

2.黄山市能力提升全员培训人员不需填写“国培
证书编号”

附件三

发展测评市、县（市、区）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市	县（市、 区）	单位	职务	联系 电话

制表说明：请用 Excel 制表